

督查工作通报

濮督通〔2012〕14号

关于天能项目征供地工作进展缓慢的通报

天能（濮阳）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用地报件2月23日获省政府批准，并开工奠基。但在此后15天内，项目征供地手续办理工作迟迟没有进展，不仅严重影响了项目建设，也对濮阳的投资环境造成了负面影响。综合各方面情况，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固然有手续办理环节多、周期长等因素，但根源在于工业园区、市国土局重视不够、推进不力、效率低下。突出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：

一是责任心不强，时间观念淡薄。项目建设是今年全市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天能项目作为国内动力电池行业的龙头企业，落户濮阳后对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。为促进该项目早日落户和开工建设，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亲力亲为，多方

协调，努力争取，倾注了大量心血；有关单位也全力支持，做了大量工作。项目用地获省批复对于天能项目前期工作可谓重要进展。工业园区和市国土局本应全力以赴，抢时间、赶进度，千方百计加快办理用地相关手续，促成项目早日建成。但上述两个单位对此缺乏足够重视，不积极主动，时间观念差，见事迟，行动慢，缺乏只争朝夕、加快发展、赶超发展的强烈责任感和紧迫感，背离了早干、快干、多干的要求。

二是工作不认真，作风不深入。在办理项目征供地手续中，工业园区虽然做了一些工作，付出了一定努力，但是工作标准不高，对待工作不认真、不细致，在关键环节上盯得不紧、跟得不牢、抓得不死。特别是园区主要负责同志对征供地的政策和相关业务了解不透，把握不准，工作思路不清，遇到问题抓不住关键，找不准症结，劳而无功，事倍功半，浪费了时间，贻误了发展。

三是服务意识不强，遇事不敢担当。市国土局在发布项目征地公告时，相关工作人员不是想方设法主动为企业搞好服务，而是以单位主要领导出差为由拖延时间，致使项目用地手续在省批复后 15 天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。这反映了市国土局在处理问题时，思想保守，观念陈旧，拘泥于条条框框，机械理解、刻板执行，不敢越雷池一步。这样的行为看似没有过错，实则是怕冒风险，怕担责任，患得患失。

天能项目征供地程序办理工作缓慢虽是个例，却极具代

表性。它集中反映了我市一些干部思想观念不新、工作作风不优、发展意识不强，与濮阳赶超发展的要求相差甚远。如不尽快加以转变，将会使我市错失发展良机，直接影响“二三五”赶超目标的实现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，以持续开展“一创双优”活动为契机，认真查找和解决本地、本单位在干部思想观念和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真正使“一创双优”的要求内化于心，外践于行。各级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加强学习，善于谋划，精于运作，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。要进一步创新思想观念，牢固树立“三种意识”、大力弘扬“六超”精神，以大局为重，以发展为重，敢于打破条条框框的束缚，敢于抛弃私心杂念和部门利益，齐心协力干工作，凝心聚力谋发展。对于确定的各类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时间观念，紧扣时间节点，超常规运作，高效率推进，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一日

本期报：市四大班子领导

送：市政府秘书长，市委、市政府副秘书长

发：各县（区）党委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
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2 年 3 月 11 日印发

（共印 100 份）